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AC.242/L.14
10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
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
特设委员会
1994年8月1日至12日
议程项目5

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
第48/37号决议第1段制订关于
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的国际公约，
其中特别注意对这类人员攻击的责任问题

白俄罗斯的提案

1. 在现在第20段和第21段之间插入新条如下：

“第……条

“协商

“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因本公约的适用或解释而生争端，经任何一方的要求应进行当事方的协商。如经争端任一方的要求，应邀请联合国参加协商。”

2. 在现在第21条中，插入新段如下：

“1. 如第……条所指的协商从开始日起一个月内……没有解决争端，则争端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将争端提付仲裁。”